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2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张兴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可与银行连续发生相关业务（上述期限为业务的发生期限非存续期限），但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有业务本金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授权董事长张兴华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保函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公司保函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和使用。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使用保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